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办字[2024]3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社科普及音视频作品 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丰南的生动实践，按照区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社科普及音视频作品推荐活动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优秀社会科学普及音视频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2023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在电视、广播、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播出的社科普及音频或视频作品，推荐作品主题应围绕

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示丰南地方文化特色，展示教育系统聚焦主责主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全方面展示丰南教育崭新面貌和良好形象。

(一)作品内容

1.导向正确，内涵丰富。作品要旗帜鲜明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内容丰富、健康向上。

2.形式新颖，特色突出。作品内容应通俗易懂，既体现时代特色，又具有创新性、知识性和趣味性，能够适应新形势下社科普及工作的新要求。

3.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品要参与度广，辐射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显著，有一定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二)作品格式

单个作品时长 3-40 分钟，成系列的作品优先。

视频格式为 MP4、W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画面清晰、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者 LOGO，不插入任何商业性广告，有完整准确的字幕。

音频格式为 MP3、WOV、WAV，声音清晰，不插入任何商业性广告。

(三)作品版权

参评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创作者应确保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由作品所引起的版权、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创作者承担。参评作品视为许可主办方以

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主办方有权对入选作品在公共媒体平台进行展映、公共宣传、结集收藏等活动，创作人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若发现作品涉及著作权、知识产权等纠纷，主办方可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回所获奖励。

二、征集方式

1.各中心校、区直学校组织上报音视频文件，推荐作品不少于2部。

2.音视频文件、《推荐表》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于2024年1月31日前发至邮箱：fengnanjiaoyufabu@163.com。

3.各单位推荐的作品中，须由第一作者提交，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的同一作品，须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

三、奖项设置

区教育局对各单位推荐的作品进行评选，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主要创作者颁发证书，同时择优向区委宣传部推荐。

联系人：张 涛 电 话：8196065

附：2023年度优秀社科普及音视频作品推荐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月4日

主题词：优秀社科普及音视频作品 推荐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印

(共印20份)

附：

2023 年度优秀社科普及音视频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作品名称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或单位 (不超过5人, 注明学习、工作单位及职务)			
播出平台及网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500字以内)		
作品特色	(200字以内)		
传播效果 (如点击量等)	(100字以内)		
作者承诺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音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在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益展播。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后果。 姓名(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签字须手写